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745號

債　權　人　智鯨未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達人

債　務　人　鐘偉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0,000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另關於債權人併聲請列載對債務人鐘偉誠之獨資商號偉力商行發支付命令，惟債權人所提出債權釋明資料之圓夢創業合作加盟契約書乙方之記載為鐘偉誠，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陳報債務人為鐘偉誠即偉力商行之相關釋明資料。嗣債權人於115年6月9日陳報兩造合約簽訂後，債務人鐘偉誠始申請成立偉力商行，是偉力商行固為債務人之獨資商號，然本件請求之債權契約成立時偉力商行尚未存在，將之列載即為本件債務人與原因事實不相符，又偉力商行與債務人鐘偉誠之權利義務均歸屬該自然人負責人鐘偉誠，故本件僅不予列載偉力商行即為債務人，不另駁回該部分，附此敘明。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